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5-06 号

致：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

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审核函（2022）010312 号《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落实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信达认为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的确认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目 录

| | |
|-------------------------|----|
| 正 文 | 4 |
|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 4 |
| 问题 5：关于收入确认及第一大客户 | 10 |

正 文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与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熊小川曾于 2006 年至 2008 年在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担任海外部总经理，但未持有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股权，报告期内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2014 年 2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美好模具，其中熊智慧为持有美好模具 7.50% 股权的股东，上述持股系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小川持有；熊智慧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美创金达的有限合伙人。

请发行人：

(1) 说明目前发行人与美好药品之间的商号或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报告期内美好药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说明公司如何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如何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对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有效机制；

(3) 说明熊智慧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目前发行人与美好药品之间的商号或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报告期内美好药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发行人与美好药品之间的商号或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纠纷

熊小川曾于 2006 年至 2008 年在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担任海外部总

经理，但未持有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当时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其浩。

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先更名为“广东名森医药有限公司”，后于 2018 年 8 月更名为现在的名称——广东天宸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医药”）。自 2008 年起，天宸医药的股东（包括大股东）也已经历几次变化，2018 年 3 月大参林（股票代码 603233）控股子公司广州天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天宸医药 40%的股权，在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天宸医药为大参林的联营企业。2020 年 4 月，广州天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天宸医药 40%的股权后，天宸医药的股东一直为自然人钟宗华、黄小燕。吴其浩自 2013 年起已不再持有天宸医药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宸医药一直不存在关联关系。

天宸医药未持有与“美好”字样相关的注册商标，且早已不再使用“美好”商号。

发行人前身美好有限设立时名称“深圳市美好创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 15 日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美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美好有限及发行人名称中的字号一直为“美好创亿”，与“美好”存在差异，且发行人的名称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受到法律保护。

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天宸医药不存在商标、商号等知识产权争议。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商号为“美好创亿”与“美好”存在差异，天宸医药一直未持有与“美好”字样相关的注册商标，且早已不再使用“美好”商号，发行人与天宸医药不存在商标、商号等知识产权纠纷。

（二）报告期内美好药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美好药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说明公司如何保证公司治理的有

效性,如何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对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有效机制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51.33%的股份,并通过美泰联、美创金达、美创联合、美创银泰控制发行人29.94%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81.27%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权益比例较高。

发行人建立的公司治理架构、系列治理制度、三会运作等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的组织机构。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财务会计专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治理机构。

(二)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

发行人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便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工作、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申请前,发行人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工作、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上述治理制度包括了关联交易回避、禁止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选举董事/监事的累积投票等防范大股东不当控制公司,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三)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合理,运作规范,符合现代企业治理制度要求

1. 除实际控制人熊小川担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外,熊小川的近亲属均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 董事会成员中,除熊小川外,包括3名独立董事,1名外部董事(由小股东公诚毅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外2名董事为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

3. 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熊小川担任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是职业经理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

4. 监事会成员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均不是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保荐机构及信达律师也就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明白各自所承担的责任。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所制定的重大决策、授权事项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三会召开及其决议签署合法,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效。

(五) 公司未发生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中,已规定关联交易审议的回避制度,并明确规定大股东不能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六)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比例将进一步下降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数量不低于4,427万股,且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本比例将下降。

综上所述，虽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权益比例较高，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合理，除实际控制人本人以外，并无关联人士进入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管层。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可以对实际控制人形成制衡和监督，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说明熊智慧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经访谈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和熊智慧，熊小川父亲与熊智慧父亲为兄弟关系，熊小川和熊智慧系堂兄弟。

熊小洁、熊小净、陈华亮、熊智慧通过持股平台持股，四人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均不高，熊小洁、熊小净、陈华亮、熊智慧对持股平台行使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不构成影响。

熊小洁、熊小净、陈华亮、熊智慧虽然都在公司任职，但均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熊小洁、熊小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熊小川对家庭成员的照顾，不存在替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情形。陈华亮、熊智慧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源于公司持股计划，两人均与公司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两人所持有股权均不存在替实际控制人代持情形。

熊小川的亲属熊智慧补充作出以下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综上所述，熊小川上述亲属虽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其不能对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构成影响，上述亲属虽然在公司任职，但均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也不构成重大影响，未发挥重要作用，上述亲属并未与熊小川共同控制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熊小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九问的规定。熊小洁、熊小净、陈华亮、熊智慧未代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其均已比照首发上市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对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

四、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就实际控制人曾在天宸医药（美好药品）任职情况访谈实际控制人；
- 2、查阅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查阅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查阅大参林（股票代码 603233）披露的与天宸医药有关的信息；
- 3、取得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天宸医药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确认；
- 4、查询中国商标网、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相关网站；
- 5、查阅公司的治理制度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6、查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
- 7、查阅熊小洁、熊小净、陈华亮、熊智慧填写的调查表；
- 8、查阅熊小洁、熊小净、陈华亮、熊智慧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 9、取得发行人对相关事项的确认。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商号为“美好创亿”，与“美好”存在差异，天宸医药（美好药品）一直未持有与“美好”字样相关的注册商标，且早已不再使用“美好”商号，发行人与天宸医药（美好药品）不存在商标、商号等知识产权纠纷。报告期内，美好药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合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可以对实际控制人形成制衡和监督，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熊小川的亲属熊小洁、熊小净、陈华亮、熊智慧虽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其不能对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构成影响，熊小川的上述亲属虽然在公司任职，但均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也不构成重大影响，未发挥重要作用，上述亲属并未与熊小川共同控制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熊小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九问的规定。

4、熊智慧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堂兄弟。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包括熊小洁、熊小净、陈华亮、熊智慧等未代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其均已比照首发上市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对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九问的相关规定。

问题 5：关于收入确认及第一大客户

申报材料与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组件产品无需复杂的安装和验收，以客户签收或报关取得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而客户与发行人的合同中存在验收约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55,723.62 万元、70,535.47 万元、75,728.27 万元和 43,411.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94%、95.25%、85.48%和 85.71%，外销收入占比较高；

(3) 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注册地在美国，生产基地主要在新加坡和澳大利亚，第一大客户主要在美国销售产品；发行人通过香港美好将货物销售给第一大客户，

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区域为新加坡、澳大利亚。

请发行人：

(1) 结合验收过程、验收内容、产品验收的不合格率等进一步说明将发行人客户的验收认定为例行程序是否合理，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合规性、谨慎性；

(2) 说明第一大客户美国工厂同类型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未向其美国工厂供货的原因；

(3) 结合中美贸易形势等说明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取消合作的风险，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受到贸易制裁的风险，如存在，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验收过程、验收内容、产品验收的不合格率等进一步说明将发行人客户的验收认定为例行程序是否合理，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合规性、谨慎性

公司精密组件验收过程：公司出货到客户处的产品，客户按照来料检验流程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查。若抽样检查符合客户的产品检验标准，客户对来料产品放行；若抽样检查不符合客户的产品检验标准，客户按照不合格品处理流程将来料不良反馈给公司，公司品质部确认不良后进行退货处理。

公司精密组件验收内容：产品外观、尺寸、包装和出货资料检查。外观和尺寸的检查依据为图纸和样板；包装的检查内容包括外包装是否破损、标签标识的完整性等；出货资料检查包括尺寸检验报告、符合性证书和装箱单。

符合性证书（Certificate of Conformance）是公司制作并于发货时一同提供给客户的文件，内容主要包括客户名称、产品型号、产品数量、产品规格、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批次号、生产批次号、有害物质声明等信息。根据公司与主要精密组件客户的合同约定，公司需保证每个产品中铅、汞、六价铬等有毒物质的浓度值符合法律规定。在具体业务操作过程中，为了确保公司的产品符合以上要求，公司向原材料供应商获取物料符合性声明或有害物质测试报告；同时公司对出货成品每年进行一次有害物质测试。发行人在提供给客户的符合性证书中声明产品符

合有害物质管控要求。一般情况下，客户在产品验收过程中，不对产品的上述物质含量进行检测。根据过去执行类似合同积累的经验以及客户验收的结果取得的相应证据，在实际操作中，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供货并提供符合性证书，在客户验收前就能够客观地确定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对于客户的验收内容如产品外观、尺寸、包装是否破损等也能自行检查确认，验收条件为例行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组件验收的不合格率在 1.00% 以下，涉及金额较小，验收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客户在生产过程中发现个别产品存在毛边、划伤等质量瑕疵，并根据双方协商进行退货处理。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组件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中的规定：“当企业能够客观地确定其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客户验收只是一项例行程序，并不影响企业判断客户取得该商品控制权的时点。例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一批必须满足规定尺寸和重量的产品，合同约定，客户收到该产品时，将对此进行验收。由于该验收条件是一个客观标准，企业在客户验收前就能够确定其是否满足约定的标准，客户验收可能只是一项例行程序。”

由于公司能够客观地确定其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因此，客户验收仅为一项例行程序，验收条件是一个客观标准，不影响公司判断客户何时获得对精密组件产品的控制，也即客户验收非公司收入确认的必要条件。基于信达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员的理解，公司精密组件内外销收入分别以客户签收、报关作为确认时点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合规、谨慎。

经信达律师审阅发行人组件产品的销售合同、报关单，并与申报会计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基于信达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员的理解，公司将客户的验收认定为例行程序合理，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符合谨慎性原则。

二、说明第一大客户美国工厂同类型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未向其美

国工厂供货的原因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第一大客户家用呼吸机的整机生产工厂主要集中在新加坡和澳大利亚,其在美国的工厂主要生产家用呼吸机核心组件风机。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的美国工厂供应的主要产品为风机组件,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670.99万元、883.10万元和666.86万元。

第一大客户的美国工厂自己生产风机组件产品,同时也向发行人采购,因客户拒绝提供供应商信息,公司无法获取第一大客户美国工厂风机组件的其他供应商信息。

三、结合中美贸易形势等说明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取消合作的风险,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受到贸易制裁的风险,如存在,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 中美贸易形势

在医疗器械全球化采购的发展趋势下,进口国的关税政策直接影响外销产品的市场需求。

2018年,中美贸易关系紧张,美国陆续对我国部分产品加征关税,公司国内出口至美国的2个产品被纳入加征关税清单,被加征25%关税。

2022年3月23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将恢复352项自中国进口商品的加征关税豁免,中美贸易紧张局势趋向缓和。

(二) 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取消合作的风险

1、公司是第一大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客户取消合作或转移采购的可能性很小

公司部分产品属于第一大客户单一来源供应商,公司与第一大客户之间的商业合作关系在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形成了良好的持续合作共赢关系。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之间连续10年的合作关系也印证了业务是持续稳定的。

公司已经从2017年开始参与了第一大客户新一代家用呼吸机整套结构组件的材料、结构、模具、自动化、生产工艺、品质标准等方面的开发,并已开始为

第一大客户批量试产。

第一大客户因贸易摩擦取消与发行人合作或转移采购的可能性很小。

2、对贸易摩擦，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具有可行的应对措施

公司第一大客户家用呼吸机的整机生产工厂主要集中在新加坡和澳大利亚，公司也主要向其新加坡和澳大利亚子公司供货。同时，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马来美好作为海外生产基地，如受到贸易摩擦，公司将通过生产转移的方式将受贸易摩擦影响的产品逐步转移至马来美好生产。

因此，第一大客户因贸易摩擦取消与发行人合作的可能性很小。

(三) 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受到贸易制裁的风险，如存在，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受到贸易制裁的可能性小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精密模具和组件产品，是工业生产的基础产品，对于该类基础产品受到针对性对公司进行贸易制裁的可能性很小。

2、中美贸易战对公司的影响有限，发行人出口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小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新加坡、澳大利亚，公司对外出口的国家或地区中，除美国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贸易环境及对中国民用产品的贸易政策总体上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受中美贸易政策影响，公司涉及加征关税的 2 个产品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0.08 万元、237.42 万元、108.7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0.27%、0.10%，占比较小。

公司已将对美国销售的涉及加征关税的 2 个产品的生产转移至马来美好，同时，部分产品已向客户新加坡生产基地供货，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已经较小。

3、披露相关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大量订单取消或降价、大客户转移采购的情况。第一大客户因中美贸易摩擦取消与公司合作的可能性很小，且公司已制定了海外生产的应对策略。

关于我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政治或贸易关系发生较大变化, 贸易摩擦相关政策风险以及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一、(三) 外销收入占比较大形成的贸易政策风险”中补充披露。

四、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销售订单, 重点了解销售合同中关于验收条款的约定情况;

2、向公司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具体时点和确认依据, 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商务负责人和品质部负责人, 了解公司精密组件的验收过程、验收内容、产品验收不合格的实际发生情况及具体原因等;

4、获取并查看报告期各期精密组件验收不合格明细;

5、取得公司进出口相关管理制度,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获取并查看公司境外销售规模, 向美国销售的产品及销售收入;

6、了解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所在国目前最新相关关税政策, 向公司了解出口国加征关税对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1、基于信达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员的理解, 发行人将客户的验收认定为例行程序合理, 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具有合规性和谨慎性。

2、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向客户生产工厂供货,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向第一大客户美国工厂供货的情形, 公司无法获取第一大客户美国工厂风机组件的其他供应商信息。

3、中美贸易紧张形势趋于缓和, 第一大客户与发行人取消合作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产品出口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

关贸易摩擦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麻云燕
麻云燕

王翠萍
王翠萍

2022年 4月 1 日